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49 楼

电话：020-83848448 传真：020-83848411



目 录

释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6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20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九、收购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20
十、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3
十二、收购人的信息披露.....	23
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蓝天电气	指	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粤储物流、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方	指	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粤储集团	指	广东粤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0,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0%），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 年 4 月 17 日，蓝天电气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对于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依赖收购人的相关陈述及境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章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信息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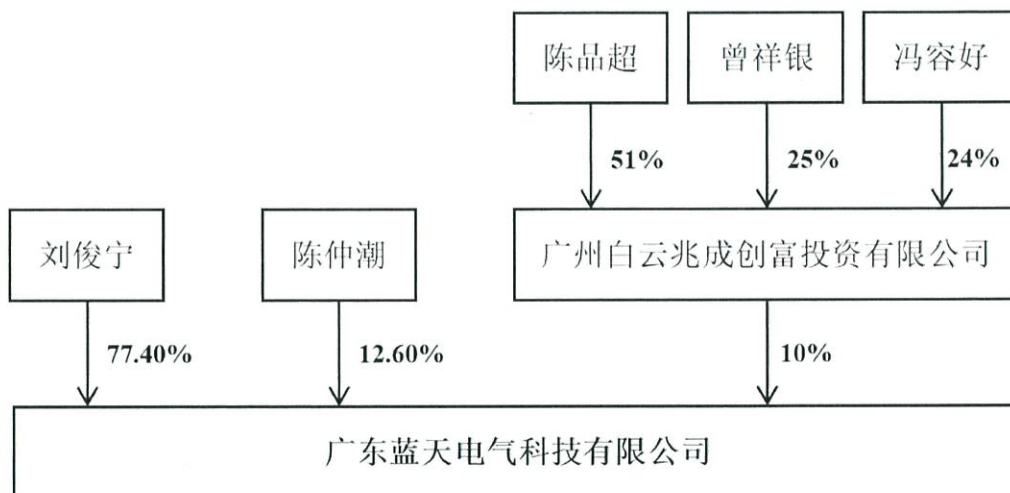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蓝天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CLB4NM5H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78号1301室（部位：自编1308）
法定代表人	刘俊宁
注册资本	1111.111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灯具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要业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邮政编码	510403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78号1301室
通讯电话	15989035655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蓝天电气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基于上述及收购人的确认，刘俊宁直接持有收购人77.40%股权，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俊宁。刘俊宁基本情况如下：

刘俊宁，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9年至今担任广州市顺益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伯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骏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佛山绿世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3月至今担任东莞绿世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绿世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超世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超世通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5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绿世生新能源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根据收购人、挂牌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5,515,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于2023年6月20日设立。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刘俊宁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2	陈仲潮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佛山绿世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	100
2	深圳绿世生新能源有	100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	100

	限公司			
3	东莞绿世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	100
4	广州超世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	100
5	广州绿世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	100
6	广州超世通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	100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俊宁实际控制及参股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骏祥信息服务中心	10	工程技术咨询	100
2	广州骏祥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99
3	广州伯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	混凝土制造	38.38
4	广州市顺益实业有限公司	800	化纤织造加工	30

（七）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公众公司的股东，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八）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九）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的信息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需要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6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收购粤储物流10,200,000股股份事宜。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履行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查阅公众公司股东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粤储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对手所持公众公司10,2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4.00%），对价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5,51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8.383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5,71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2.3833%），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4月17日，收购人与粤储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对交易对方股份转让份额、股份转让对价、标的股份过户、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甲方（转让方）：广东粤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签署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简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双方”）

第一条 股份转让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4.00%。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0.65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630,000 元（大写：陆佰陆拾叁万元整）。

第三条 付款及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通过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在收购

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披露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债权、权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纠纷（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人员、业务等所有材料与信息，除已经披露内容外，不存在与目标公司相关而尚未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材料、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及/或误导性陈述。

(2) 甲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3)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2) 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陈述和保证，则构成该方的违约。

2、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若违约方拒绝纠正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的金额向守约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解除协议，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因对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0,200,00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663.00 万元，每股交易对价为 0.65 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股东提供的资金支持。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

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拟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利用公众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业务，收购人拟将控制的相关资产全部置入公众公司，并为公众公司寻找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助力公众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进一步优化。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关于本次收购的影响，本所律师查阅公众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蓝天电气持有公众公司 15,71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额的52.3833%，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刘俊宁为蓝天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俊宁。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蓝天电气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公众公司未来因业务拓展等原因导致公众公司与承诺人原有业务构成竞争时，承诺人将停止新增实质相竞争业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承诺人待条件成熟时分阶段分步骤将构成实质竞争的原有业务转让给公众公司，或者将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以确保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向公众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公众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其资金。

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双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关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的股份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收购人于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众公司5,515,000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3,584,75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所述，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收购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关于收购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相关声明承诺等资料。

（一）收购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5、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6、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

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针对公开承诺所作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该等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避免收购人违反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

十、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关于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被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粤储集团于2023年1月向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萌点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借用资金人民币3,500,000元，于2023年4月向公众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粤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借用资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计人民币4,500,000元。上述关联交易对公众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众公司对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按照4.3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粤储集团于2024年4月以1,500,000元受让公众公司持有的广州市粤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全部80%的股权，并于2025年1月17日支付股权转让款；粤储集团已分别于2025年1月20日、21日归还广东萌点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借用的资金人民币3,500,000元并已支付相应利息。粤储集团于2024年9月、10月分别向公众公司短期拆借人民币12万元、60万元，共计人民币72万元，上述拆借资金已于2024年12月归还并已支付相应利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相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收购人的信息披露

关于收购人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拟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声明如下：

“本公司/本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公司/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尚需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黄斯婷
黄斯婷

经办律师： 黄碧霞
黄碧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炳波
吴炳波

2025年4月18日